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u/av/z/201907/20190702882829.shtml>)

附錄

**商务部关于《商务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
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及司法部相关文件要求，我部对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形成了《商务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tfsxzc@mofcom.gov.cn。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商务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公开征求意见”。

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立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方式到指定银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八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	部门规章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指定银行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指定商业银行	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2	《营业执照》副本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方式到指定银行办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八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现金形式缴存备用金的，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	部门规章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指定银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指定商业银行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以现金形式办理对外承包工程备用金缴存手续	《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第二条：“连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到指定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办理存款手续”。	部门规章	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缴存备用金的指定银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指定商业银行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4	身份证明	利害关系方在查阅公开信息时，应向商务部工作人员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文件。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2年第19号令：第九条 利害关系方在查阅公开信息时，应向外经贸部有关工作人员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文件，并进行登记。	部门规章	商务部	公安机关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5	执业资格证明	利害关系方通过律师代理递交答卷的，应当在答卷中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反倾销问卷调查规则》（商务部令2018年第3号）：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通过律师代理递交答卷的，应当委托中国执业律师代理呈送并由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在答卷中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该代理律师有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	商务部	司法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企业（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第八条（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第十一条（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部门规章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及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副本）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7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需提交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第八条（五）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部门规章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拍卖师及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					拍卖师的唯一证明材料。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8	经营资格和身份证明	申办化学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	《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第8条“（一）出口经营者从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资格证明；（二）出口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	商务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9	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条：“……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四）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部门规章	商务部	涉及出口限制的主管部门	√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需要。属于前置审批事项，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10	《营业执照》副本	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九条：“对于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企业申请境外投资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部门规章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真实性审核需要。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无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	商务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	√				真实性审核需要。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2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企业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	商务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	√				核实并确保企业无外资成分需要。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3	前三年完税证明	依法纳税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第（七）款：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税务机关	√				核实企业依法纳税需要。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4	前三年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第（八）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核实企业依法缴纳社保需要。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5	技术资质证书	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或相应等级的技术资质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技术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	商务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				核实企业技术资质真实性需要。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申请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第三方认证机构	√					核实真实性和有效性需要。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暂无
17	同该组织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设立、变更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时，用以佐证该组织的资信状况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规则》第二章第七条第三款，“同该组织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部门规章	商务部	银行	√					作为常驻大陆民事责任主体，该证明有助于佐证其民事行为能力，我部无法通过部门间核查获得有关情况。	无	无

18	配额证明文件（包括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或配额招标中标转受让证明）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1.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2号）第二十五条：出口企业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2.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第三十三条：依据中标证明文件等核发出口许可证。 3.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凭《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或《配额招标货物转受让证明书》等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部门规章	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				1. 属于依据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是法人自己出具的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材料。 3. 该证明材料是企业办理本许可事项前已经取得的，没有额外增加企业义务。	积极推进无纸化管理。	无
19	旧机电产品进口装运前预检验报告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机电产品）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令2008年第6号中第六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有关检验机构	√				同上。	同上。	

20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企业申请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时，需提供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十一条，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第九条、第十条	部门规章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所在地消防部门	√	√			涉及公共安全，属于前置审批事项，企业已经具备，不增加企业负担。	编制审批服务指南，贯彻落实商务部“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	无
21	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	企业申请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时，需提供油库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十一条，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第九条、第十条	部门规章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	√	√			涉及环境保护，属于前置审批事项，企业已经具备，不增加企业负担。	编制审批服务指南，贯彻落实商务部“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	无
22	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	申请前三年在受援国有进出口业绩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第十二条：申请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还须提交……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	部门规章	商务部	省级或设区的市级海关部门	√				我部向海关申请统计数据非常困难，企业与所在地海关联系密切，申请数据证明更容易。	待海关部门联网共享数据，实现交互查询，即可取消。	无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有无便民措施	立法建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身份证明	申请出口许可证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对部分挖泥船实施出口管制》2017年第28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2	身份证明	申请出口许可证	关于对军民两用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2015年第20号，“依照《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3	身份证明	申请出口许可证	关于发布对部分无人机和高性能计算机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2015年第31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4	旧船舶进口的技术评定书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旧机电产品）	《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外经贸部公告2001年38号。第四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农业农村部渔业局	√				1. 属于依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是法人自己出具的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材料。 3. 该证明材料是企业申请办理本许可事项前已经取得的，没有额外增加企业义务。	1. 积极推进无纸化管理。 2.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可。	

5	已经参加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铁合金） 2. 申请出口国贸易经营资格（钨、锑、白银）	1. 《2018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3号） 2. 《2018-2019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1. 属于依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是法人自己出具的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材料。 3. 该证明材料是企业申请办理本许可事项前已经取得的，没有额外增加企业义务。	同上。	
6	境外投资相关文件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铁合金）	《2018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3号）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	√				同上。	同上。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铁合金） 2.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铋、白银） 3. 申请进口非国营贸易经营资格（原油） 4. 申请出口配额（供港活猪） 5. 申请出口配额（蔺草） 6.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食糖） 7. 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1. 《2018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 2. 《2018-2019年度钨、铋、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3. 《2018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6号） 4. 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商贸函〔2007〕99号） 5.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的通知》（外经贸发〔2001〕670号） 6. 《201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9号） 7. 《2018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9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		符合法定程序所必需的基础性文件，申请人已持有，无需专门另行开具；不增加额外负担。		
---	--------------	--	--	---------	--------------	--------	---	---	--	--	--	--

8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1.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铁合金）</p> <p>2.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汽车产品）</p> <p>3.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锑、白银）</p>	<p>1. 《2018年度铁合金出口许可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3号）</p> <p>2.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和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12〕318号）</p> <p>3. 《2018-2019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p>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国家规定的有关机构	√				<p>1. 属于依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p>2. 是法人自己出具的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材料。</p> <p>3. 该证明材料是企业申请办理本许可事项前已经取得的，没有额外增加企业义务。</p>		
9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锑、白银）	《2018-2019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企业已有，不需额外开具	√				同上。		

10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1.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 2. 申请进口非国营贸易经营资格（原油） 3. 申请进口非国营贸易经营资格（成品油）	1. 《2018-2019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2. 《2018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6号） 3. 《2018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0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银行	√					同上。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钨）	《2018-2019年度钨、锑、白银出口国营贸易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国家规定的有关机构	√					同上。		
12	进口原油使用资质文件	申请进口非国营贸易经营资格（原油）	《2018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6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	√	√				同上。		

13	原油成品油存储能力证明（包括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装卸能力证明，原油储罐库容能力证明，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使用协议，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产权证明，成品油储油罐或油库产权证明等）	申请进口非国营贸易经营资格（原油、成品油）	1. 《2018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76号）2. 《2018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80号）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投资或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	√	√				同上。		
14	养殖场母猪正常存栏量应达到1800头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年出栏商品猪30000头以上	申请出口配额（供港活猪）	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第二批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商贸函〔2007〕99号）“一、申报资质标准（四）单一养殖场母猪正常存栏量应达到1800头以上，连续三年平均年出栏商品猪30000头以上”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农业部门	√					同上。		

15	生产建设项目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羊毛、毛条、食糖）	1. 《2018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60号）、 《2018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94号） 第四条：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 2. 《201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9号） 第四条：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等部门	√				1. 属于依据对外贸易法第二十条、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 是法人自己出具的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材料。 3. 该证明材料是企业申请办理本许可事项前已经取得的，没有额外增加企业义务。		
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食糖）	《2018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59号） “四、申请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一般贸易配额的生产企业提供）”	部门规范文件	商务部或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				同上。		

17	地方单位主办的，需提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函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时，用以证明地方主管部门知晓、同意该团组赴台活动	《商务部办公厅、国台办秘书局关于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台字[2009]11号）		商务部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				台湾地区当局至今未开放我机构、组织在岛内自行举办展会。为确保赴台两岸展有序、顺利举办，加强地方主管部门审核，有利把控，给予支持。		
----	-----------------------------------	---	---	--	-----	----------	---	--	--	--	--	--	--